

# 《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烫印箔 80 万卷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烫印箔 80 万卷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烫印箔 80 万卷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 35 号、99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租赁苏州万德福尔镭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木渎镇康健路 35 号 1100 平方米厂房，通过购置镀膜机 1 台、燃气导热油锅炉 1 台进行技改扩建。将原先委外生产的真空镀膜工艺改为自行生产；并将生物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燃气锅炉位于现有项目康健路 99 号厂房内部），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烫印箔 80 万卷/年产能不变。

企业现有员工 45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6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344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立项备案文件（木政审经发备〔2022〕36 号），2023 年 10 月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06第0127号），2024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2024年5月28、30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H2405104），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0750020596B002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8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6第0127号”批复对应的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烫印箔80万卷技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过查阅《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烫印箔80万卷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镀膜工序不产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真空镀膜机、锅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运营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3、总量排放

根据本次监测经过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烫印箔 80 万卷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运行维护台帐。

（二）做好企业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内容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变更。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